

112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 第八類學群(醫學系、牙醫學系)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應試須知

恭喜您通過本校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，請您帶著完善的準備，依時報到、應試，預祝您順利通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成為北醫學子！

為使應試順利，請詳閱本須知內容。

一、甄試報到

參與甄試之考生，請**依照甄試報到單**所載之甄試日期、報到時間及指定地點，建議依報到時間提早抵達，持身分證等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、甄試報到單，準時應試。若經查驗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予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；未依規定時間內報到之應考者，以缺考論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甄試。

★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或居留證。

二、若所選擇之甄試日期或時間有所衝突無法應試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變更時間或申請退費。

三、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

1. 考生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以面試方式進行，甄試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
2. 請詳閱 112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簡章第 9 頁「十四、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」之規定。
3. **112 年 05 月 30 日**網頁公告榜示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(不另張貼紙本榜單)。

四、成績複查：**(112年06月02日下午5時截止，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。)**

1.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：請依下列(1)~(3)之規定辦理。
 - (1)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使用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下載之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填具申請表、註明申請複查甄試項目名稱及申請原因簡述。
 - (2)申請複查每一項目查分規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，請於匯款後將匯款交易明細、甄選總成績單影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以**電子郵件方式傳送**申請(不受理其他複查方式)，並於主旨註明「**繁星推薦二階甄試查分**」，申請後**請務必於上班時間致電本校招生組確認**。
 - (3)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；不得申請調閱、影印或其他相關檢試成績表格等事宜。如發現錯誤，即以正確之分數更正。

※查分申請電子信箱：yachi@tmu.edu.tw

※聯絡電話：(02)2736-1661 分機 2146 (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)

※匯款帳戶：永豐銀行(807)三興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帳號：147-004-0100041-5
詳細申請內容及方式請參考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。

五、錄取名單公告(依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為主)

大學甄選委員會將於 **112 年 6 月 7 日**公告錄取名單，請至 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查詢，本校不另公告。